公司代码:600605 公司简称:汇通能源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通能源	600605	轻工机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Dai Zilong	/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78号6号楼	/
电话	021-62560000	/
传真	021-62560000	/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uitong-sh.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上海商业管理部持续负责上海地区持有物业的招商租赁与运营管理。房屋租赁业务主要存在以下三种经营模式:(1) 自营模式:即对自有物业进行装修改造后自主开展招商与运营管理;(2)合作模式:与具备城市更新经验的专业机构合作,共同推进老旧项目的改建与经营;(3)出租模式:将物业直接对外租赁,由承租方负责后续改造及经营。目前,公司以自营模式与出租模式为主要经营方式。

(二)物业服务

当前,中国物业管理行业正处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在宏观层面,国家政策导向日益清晰,不仅明确将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作为核心主线,更强调行业需融入城市治理与民生保障体系。行业发展的底层逻辑正经历深刻变化,随着城镇化进程进入稳定发展期,市场重心已从大规模增量扩张转向存量空间的提质增效和精细化运营。

2025年,公司围绕董事会设定的年度目标,持续推进战略实施与业务发展。通过优化服务品质与商业氛围,公司进一步改善了客户体验;同时,积极引入新媒体作为招商新渠道,并结合传统招商方式持续拓展营销覆盖面、稳定客户资源,以支持经营持续稳健运行。此外,依据公司战略布局,在半导体和智能制造等硬科技领域逐步展开产业协同与投资布局。

2025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310.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1.7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2.23万元。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525,231,570.55	1,648,371,604.79	-7.47	1,501,351,65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9,434,726.52	1,382,787,890.48	2.65	1,294,330,284.06
营业收入	103,105,040.74	136,522,804.15	-24.48	129,985,575.58
利润总额	35,981,137.40	119,802,448.20	-69.97	52,635,24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17,409.10	95,102,554.02	-74.64	56,454,04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22,323.07	17,353,466.54	2.13	11,511,89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36,603.79	72,431,262.41	-324.46	290,308,33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7.22	减少5.45个百分点	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6	-73.9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6	-73.91	0.2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462,096.47	28,189,147.34	26,137,814.94	19,325,98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8,288.99	11,022,942.37	5,068,006.94	-2,171,8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66,957.56	6,341,933.05	5,123,180.64	-2,309,74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7,830.90	-121,436,610.50	865,416.39	-48,499,352.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5,307,275	26.81	0	质押	33,1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护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护通创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2,370,000	6.00	0	无	0	其他
厦门驱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驱动力光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1,400,000	5.53	0	无	0	其他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聚金闪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1,350,000	5.50	0	无	0	其他
上海世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赢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0,900,000	5.28	0	无	0	其他
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云投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0,400,000	5.04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761,000	2,761,000	1.34	0	无	0	其他
王爱英	743,900	1,562,500	0.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4,800	1,494,800	0.72	0	无	0	其他
UBS AG	1,476,681	1,493,042	0.72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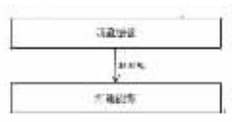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310.5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1.7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2.23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1	黄颖	董事长	现任	88.48
2	Dai Zilong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	90.30
3	童星	董事、联席总经理	现任	85.73
4	王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现任	58.52
5	王汇联	独立董事	现任	12.01
6	程贤权	独立董事	现任	12.01
7	赵子夜	独立董事	现任	12.01
8	王丽华	副总经理	现任	31.85
9	路向前	董事长	离任	0.42
10	赵永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4.46
11	文贤勇	董事	离任	11.22
12	梁木金	董事	离任	0.42
13	朱永明	独立董事	离任	4.00
14	赵虎林	独立董事	离任	4.00
15	余黎峰	独立董事	离任	4.00
合计				426.41

注:以上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上述人员薪酬为在2025年任期内的薪酬金额。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影响所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 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每人每年16万人民币(含税),自任期开始起按月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 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鉴于年度审计报告于次年4月底前进行审议,故年度绩效薪酬在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计算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领取相应薪酬。

5、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三、专项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董事2025年薪酬及2026年新方案, 同意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童星对《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决议,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61.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0.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50万元。

2、公司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一、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公司已聘任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容诚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有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确认其2025年度审计费用61.00万元, 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0.50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50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5、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19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5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81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5.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9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8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8家,审计收费总额6.20亿元,服务范围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三)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9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9次、自律处分1次。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柯宗地,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浙江震元、日盈电子、远航精密、方圆塑机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凯锐,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杭齿前进、远航精密、方圆塑机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姜逍,202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景亮,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万讯自控、大族激光、大族数控、光格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一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容诚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进行了审查, 容诚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充分了解容诚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要素后,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进行了确认,并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其中2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Dai Zilong先生、童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独立董事赵子夜、程贤权、王汇联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制度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公司于2025年8月修订的《董事任职津贴管理制度》同步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17,409.1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5,473,703.83 元,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274,871,157.3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2,003,125.91 元。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6,282,42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51,297.16元(含税),占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2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上市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251,297.16	28,879,540.06	123,769,457.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17,409.10	95,102,554.02	56,454,046.0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52,003,125.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0,900,294.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8,568,002.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0,900,294.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74.7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各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2、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3、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特别风险提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种类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台账和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839号上海外滩中星君亭酒店4楼嘉年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0日

至2026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 可根据使用手册 (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